永财购罚决[2024]2号

吉安市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

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吉安市财政局、吉安市公安局、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【2023】34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永丰县恩江流域灌溉渠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项目（2022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赣天平政采字2022-2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1. **违规事实**

永丰县恩江流域灌溉渠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项目（2022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赣天平政采字2022-2）

1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实施方案、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方案“方案较好、较强、一般、欠缺的加分项”，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违反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。

2、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违反采购法第 46条的规定 。

3、评标标准技术部分项目人员情况评审第二依据要求：“...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...”,限制企业成立年限，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、财库〔2019〕38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。

4、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企业实力“投标人具有ITSS认证证书三级以上得4分”，企业从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业务满2年以上才能取得三级认证证书，限制企业成立年限，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、财库〔2019〕38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。

 **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**

 2024年1月29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整改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七款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第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请你单位于3月9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采购办。

 **三、权利告知**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永丰县财政局

 2024年2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永丰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 　 2024年2月29日印发 |